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侯雪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经审查侯雪峰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侯雪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侯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侯雪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事项

本次变更系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为了能够更客观、公允和准确地消除公司的实际损失，就履行的公司的违规借款、违规担保和卜丽君案件等诉讼和仲裁案件的代偿义务，对其在先承诺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出适当的调整或明确。通过分析本次调整涉及的两方面内容，并结合过去两个会计年度徐州睦德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对公司持续和最终收回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齐齐哈尔欣豪润成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豪润成”）提供 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用于支持欣豪润成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同时该公司的其他各股东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0 年 8 月 1 日